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